

公 告

我公司近期接到多起客户反映，有自称为“长安不动产公司”、“关山资本”等机构的人员编造虚假信息，非法向投资者发送带有我公司 LOGO 的产品宣传材料，进行不实宣传。

我公司严正声明：深圳长安兴业不动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不动产”）工商登记中显示的长安信托信息，为长安信托作为受托人代信托计划持股，非我司自营投资，我司按照信托合同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长安不动产非我司设立的房地产投资基金运作平台。

若有任何机构或个人非法利用长安信托的名义进行各种宣传和经营活动，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请各位投资者警惕，谨慎识别项目风险、抵制恶意营销行为，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特此声明。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